



Nuxing Yu

# 职务犯罪

ZHIWU FANZUI

傅新球 彭勁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女性与  
职务犯罪

NUXING YU  
ZHIMU FANZUI

傅新球 彭劲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与职务犯罪 / 傅新球, 彭劲著 —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212-02651-4

I. 女... II. ①傅... ②彭... III. 女性 - 职务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9720 号

女 性 与 职 务 犯 罪

傅新球 彭 劲 著

---

出版发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安徽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 230063

发 行 部: 0551-2833066 0551-2833099 (传真)

组 编: 安徽师范大学编辑部 电话: 0553-3883577 38835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张: 7.75 字数: 18 8 千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2-02651-4/D·411

定 价: 22.00 元

---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安徽  
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  
心资助项目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说 .....          | 5   |
| 一 概念的界定:什么是职务犯罪 .....     | 5   |
| 二 惊人的事实:当前中国的职务犯罪 .....   | 9   |
| 三 堕落的夏娃:职务犯罪中的女性 .....    | 12  |
| 第二章 利用职务之便的女性犯罪 .....     | 20  |
| 一 女性拜金族:因虚荣而贪婪 .....      | 21  |
| 二 为情所困:情与法面前的迷失 .....     | 56  |
| 三 角色错位:畸变的亲情 .....        | 74  |
| 第三章 职务犯罪背后的女性 .....       | 90  |
| 一 “贪内助”:职务犯罪中的妻子 .....    | 92  |
| 二 “二奶”、“小蜜”:贪官背后的情妇 ..... | 112 |
| 第四章 解读权色交易 .....          | 131 |
| 一 权色交易:社会的腐蚀剂 .....       | 131 |
| 二 女性:为何要出卖色相 .....        | 153 |
| 三 男性:为何要以权谋色 .....        | 159 |

|                       |     |
|-----------------------|-----|
| 第五章 职务犯罪中的女性角色 .....  | 169 |
| 一 女祸论:女人是祸水吗 .....    | 170 |
| 二 社会资源分配:男尊女卑 .....   | 174 |
| 三 女性角色定位:舆论误导 .....   | 181 |
| 第六章 预防职务犯罪 .....      | 192 |
| 一 追本求源:职务犯罪原因剖析 ..... | 192 |
| 二 防微杜渐:职务犯罪的预防 .....  | 213 |
| 主要参考文献 .....          | 233 |
| 后 记 .....             | 246 |

## 前 言

职务犯罪是国家公务人员违反公认的社会准则,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一种腐败行为。其特征是对权力的滥用,表现为权力与金钱或者其他利益的交换,使公共权力蜕变为私人工具。就其本质而言,实际上就是权力的异化。职务犯罪已成为当今世界危害最大、最难根治的顽症之一。对职务犯罪的打击与预防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课题。

从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来看,当前我国的职务犯罪已经发展到严重危害党和国家生存与发展的程度。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大案要案数量明显增多,犯罪金额越来越大,涉及领域越来越广,涉案领导干部级别越来越高;其次,职务犯罪往往同时涉及多个部门或多个环节,原先的个人腐败已经发展到单位腐败、集体腐败,危害空前。

当职务犯罪成为腐败的主要表现形式时,女性职务犯罪现象也日益突出,涉及职务犯罪的女性越来越多。

经济发展带给了女性更多的社会参与机会,同时也使她们越来越多地牵涉到职务犯罪的漩涡中。面对转型期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和光怪陆离的社会现象,一些女性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手中的

权力和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损失:有的推崇拜金主义,为了满足对金钱的贪欲和强烈的虚荣心等不良心理需求,不惜以身试法;有的迷失在情与爱之中,成为感情的俘虏,丧失了辨别是非的尺度,继而在情与法的冲突中铤而走险,舍法而取情;还有的则在家庭和事业的“两难选择”中陷入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两难”境地,进而发生角色的错位,往往为了承担家庭中的角色而置社会中的角色于不顾,为了家人而走上职务犯罪之路。

涉嫌职务犯罪的女性,并不仅仅只局限于那些步入公共领域的职业女性,也有一些是站在男性贪官身后的女性。她们支持或纵容男性实施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为他们的职务犯罪推波助澜。一些男性领导干部的妻子为了一己之私,置家庭、婚姻和丈夫的大好前程于不顾,对丈夫的贪污受贿犯罪行为听之任之,夫妻沆瀣一气,台前幕后,一唱一随,共同犯罪;有些贪图安逸、憧憬享乐的“贪内助”,甚至公然唆使丈夫贪污受贿,最终把丈夫推向深渊。而更多的贪官身后则站着一个甚至几个艳丽的女性,她们以“情人”、“二奶”、“小蜜”的身份,扮演着诱导犯罪的不光彩角色。这些女性要么伙同贪官贪污受贿,要么诱使贪官为己谋利,要么向身为领导干部的情夫索要财物,享受挥金如土的生活。所有这些,都使得大权在握的好色之徒在职务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职务犯罪活动中,存在着赤裸裸的权色交易和色情腐败现象。腐败分子道德败坏、生活糜烂,为了放纵自己的情欲,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循私(情)枉法,甚至利用手中权力为情人谋取官职。

为什么色情腐败会愈演愈烈呢?如果说男性职务犯罪分子把对“性”的占有当做一种特权,当做地位和权力的象征,加上别有用心之徒的引诱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从而导致他们以权谋色和色情腐败的话,那么女性出卖色相,诱导职务犯罪则具有更深刻的社会背景,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社会环境的产物:“男尊女卑”的

观念使得女性在社会资源分配中总是处于劣势;社会转型期导致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发生了裂变;而社会舆论特别是影视传媒过分地宣传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片面地把追求时尚、超前消费、能挣会花当成是现代女性的标准,激发了一部分女性的物质欲与金钱欲,强化了她们原有的贪图享乐、好逸恶劳、爱慕虚荣的心理,为了满足自身的畸形需要,一些年轻漂亮的女性甘愿成为男性贪官的玩物。但是,在贪官与女色的问题上,根本的原因还在贪官污吏的寡廉鲜耻、道德沦丧。那种将男性职务犯罪归咎于女性的论调是一种带有强烈男性偏见的女性邪恶论、祸水论的反映。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严重危害性,特别是对社会经济、国家肌体的破坏和侵蚀,早已被许多仁人志士所认识,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有效地遏制和预防职务犯罪。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楚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这样才能对症下药,起到标本兼治的功效。

从我国的历史与现实国情来看,职务犯罪的发案根源可归因为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四个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系列规则仍不完善,导致产生不规范的经济行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尚不健全和完备;社会转型期一些人的理想道德价值破灭,西方腐朽的生活方式及思想乘虚而入,再加上封建特权思想的作祟;中国传统文化中存在的对腐败的宽容,也具有潜移默化的纵容作用。

处于社会主义建设初级阶段的中国,尚不能完全做到杜绝腐败。因此,打击职务犯罪仍是反腐败工作中基本的和首要的任务,任重而道远。加强惩处腐败行为,继续加大打击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构筑威慑防线,是当前遏制职务犯罪的有效途径。与此同时,必须注意预防工作,总结反腐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社会各界取得共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只有多方面齐抓共管,才能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

本书所列各章以女性与职务犯罪问题为主轴,从女性学和社会性别的视角出发,针对女性在我国职务犯罪中扮演的社会角色及其

原因分题论述,并对预防职务犯罪问题进行相应探索,以期对我国的反腐败工作,特别是女性涉嫌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有所裨益;对我国的女性社会学研究提供参考。

##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说

2003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9562件43490人,代表国家提起公诉22761件26124人。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3亿多元。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大案18515件,其中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123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728人,其中地厅级干部167人、省部级干部4人。

——贾春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4年3月10日)

### 一、概念的界定：什么是职务犯罪

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逐步深入,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新旧体制的转换、道德意识的重塑、个体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化等等因素,使国家工作人员在生存方式的选择、个体观念的演变等方面经历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心灵考验。一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在金钱和物质利益的诱惑下,以手中的权力作筹码,堕入了职务犯罪的泥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愈演愈烈,新的犯罪形式不断出现。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涵盖面非常宽,既有以权钱交易为主要特征的贿赂犯罪,又有以玩忽职守为主要特征的渎职犯罪;既有以枉法包庇为主要特征的徇私舞弊犯罪,又有以野蛮司法为主要特征的刑讯逼供犯罪,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权力滋生腐败,但是,并非所有权力都必然导致腐败,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某一部分人才会将权力导向腐败。个人或者单位“滥用公共权力”、“为私人或者为小团体谋取利益”,是腐败产生的两个基本条件。只要权力存在,还在发挥作用,腐败就有可能产生。职务犯罪是最严重的腐败形式。

什么是职务犯罪?不同学科从不同角度作出了不同的阐释。从犯罪学的角度出发,有人提出职务犯罪就是掌握权力者进行的犯罪。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有人提出职务犯罪是公职人员违背公认规范、背离既定管理目标的行为。从伦理学的角度出发,有人提出职务犯罪是社会道德尤其是公务人员道德的堕落。还有人从政治学的角度出发,提出职务犯罪是运用公共权力实现私人目标的行为。

职务犯罪实际上是一个法律概念,因此,刑法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更为踊跃,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也更为丰富,对职务犯罪概念的各类定义达十几种之多。

孙谦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一书中认为,职务犯罪是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破坏国家对职务行为的管理活动,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的总称。

冯殿美在《关于职务犯罪的概念、特征和类型》一文中提出,职务犯罪是指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破坏国家对职务行为的管理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一类犯罪行为的总称。

樊凤林、宋涛在《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一书中认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公职人员或视同公职人员的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滥用职权,不尽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并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赵登举在《检察学》一书中提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和工作上的便利条件进行犯罪,或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

柳晞春在《预防职务犯罪——反腐败的理性选择》中认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钱大群、孙国祥在《职务犯罪研究》一书中认为,所谓职务犯罪,泛指具有法定职责的公务人员,违反职责义务,故意或过失地侵犯国家管理社会生活和管理公务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各种犯罪行为的总称。

以上概念在对犯罪主体的界定上都指国家工作人员和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罪行为的界定上则都强调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其结果都导致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遭到破坏,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确,通过纷繁复杂的职务犯罪行为方式,可以发现所有职务犯罪行为共同特征——与公务的关联性。这种关联性,或表现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或表现为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公务上所应当履行的职责,因而构成犯罪,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如果行为入只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但所实施的行为与公务无关,那么,其行为就不属于职务犯罪之列。不过也有学者认为,职务犯罪也应包括“那些具有较高社会地位或者社会经济地位、不具有公务人员主体资格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从事非法经济活动,严重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的各种犯罪行为”。<sup>①</sup>

职务犯罪应该是主体的特定性(具备一定的职务身份)和客观方面与职务具有必然的联系性两个基本特征的统一体,因此,“职务”是构成职务犯罪的前提和基础。一般意义上的“职务”,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指“职位规定应该担任的工作”。刑法意义上的“职务”外延要窄一些,仅仅是指工作中负责组织、指挥、监督和管理

<sup>①</sup> 柯良栋、欧阳涛等:《预防犯罪概论及白领犯罪与对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180页。

性质的事情。这种意义上的职务的本质是“公务性”，即代表统治者从事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责。所谓“公务”，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和履行经济职能等具有社会管理性质的公共事务或受上述国有单位委派，代表该国有单位在非国有单位所进行的公共事务。公务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管理性，即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其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同社会秩序有关的各种事务的管理。二是具有从属性，即公务是依据一定的基础而产生、存在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既是公务活动产生的基础，也是公务活动存在的条件。如果离开了上述国有单位这个基础，则无所谓公务。三是公务具有职能性，即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对公共事务的管理活动。

职务犯罪的行为人都是有一定职务身份的，而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贿赂、渎职犯罪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讨论稿）》中认为，职务活动是“代表国家进行的，是一种国家管理性质的行为，不是代表某个人、某个集体的行为，是国家权力的一种体现”。职能性（国家代表性）是从事公务的本质特征。具备一定的职务，意味着取得了代表国家、集体或社会公共团体依法行使一定的具有管理性质的公务行为的资格。职务与职权、职责密不可分，即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必然对其所从事的工作拥有一定的职权，同时又必须对其工作担负一定的职责。职务犯罪就是具备一定职务身份者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犯罪，或者对其职务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构成的犯罪。这种犯罪应发生在公务活动中，并与其所承担的职务有关，否则，不能认为是职务犯罪。由于职务犯罪具有主体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行为与职务的关联性这两大特征，决定它产生的原因及社会危害性有别于其他刑事犯罪，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性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本质上是一种滥用、亵渎公共权力的行为，是严重背离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一种腐败现象。预防和打击职务犯罪，事关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具

有很强的政治性、社会性和现实性。

从职务犯罪涉及的领域来看,主要是经济领域,如贪污、侵占、挪用犯罪,贿赂犯罪,走私犯罪,诈骗犯罪,危害公司企业管理犯罪,徇私舞弊犯罪等,都与一定的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经济制度密切相关,其犯罪内容会因有关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当人类社会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过渡的时候,也导致经济领域内职务犯罪的各项犯罪要素带有新的时代痕迹。职务犯罪同任何犯罪一样,是一种个人与社会相冲突的社会文化现象,它将随着时代的更替和文化结构的变化而变化。

进入 21 世纪,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教育、文化等各个层面都在进行历史性调整。以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为例,知识经济的发展,要求国家将传统的第一、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调,第三产业的比重上调。产业结构的调整,最终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是,在产业结构调整、新的产业成长过程中,结构性失业问题也客观存在。据专家估计,2000 年,我国 15 岁到 59 岁的劳动人口已增至 8.3 亿人,城乡进入劳动力年龄的人数以每年 2000 万人的速度递增,农村约两亿多剩余劳动力需要安排,城乡 1500 万富余劳动力亟待寻找就业门路,国家机关有 500 万人处于隐性失业状态。<sup>①</sup>社会经济结构调整的负面效应,使一些面临失业或即将退休人员深感物质上短缺和精神上失落,他们常常会利用手中最后的机会来谋取一己之利,从而引发职务经济犯罪。在我国,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之为“59 岁现象”、“39 岁现象”和“26 岁现象”。

## 二、惊人的事实：当前中国的职务犯罪

我国职务犯罪的形势十分严峻。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

---

① 赵弘、郭继丰：《知识经济呼唤中国》，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33～534 页。

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过程中,由于新旧体制的转换,以及个体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化等因素,一部分国家公务人员在金钱和物质利益的诱惑下,经不住考验,以手中的权力作筹码,堕入犯罪的泥坑。权钱交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典型特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特殊性决定了以权力换取金钱是这类犯罪通常的、典型的表现方式,也是近年来这类犯罪的发展趋势。因为职务本身就是权力的象征和代表,而以权力“寻租”,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揭示了这类犯罪的本质特点。权力的商品化必然严重背离当初人民赋予国家公务人员权力的初衷,使滥用、误用这一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行为失范,严重者沦为人民的罪人。近年来,职务犯罪向趋利性方向发展的倾向非常明显。据统计,1999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5万元以上的案件7725件,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5244件,分别比上年增加40%和35%;2000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5万元以上的案件18086件,其中100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1335件;2001年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犯罪案件36447件40195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1亿多元;2002年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大案5541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干部12830人;2003年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大案18515件,其中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123件。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趋利性特点既是这类犯罪本身的特殊性决定的,又是这个时代经济、道德和个人心理的集中反映。

职务犯罪是当前腐败现象的最集中、最严重表现,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导致职务犯罪领域扩大,延伸的范围越来越广。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马海滨在2003年8月13日召开的预防职务犯罪研讨会上,详细分析了当前职务犯罪发生、发展的特点。他说,近5年来,在全国反贪侦查部门共查办的17万多件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生的领域已经从过去集中在党政机关、司法机关、权力机关和金融、海关等部门,逐步扩展到社会各个行业、领域和环

节。在以前被人们认为是清水衙门的党政部门、教育系统甚至殡仪行业中,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现象也开始抬头。大量的事实表明,职务犯罪行为不仅渗透金融、证券、建筑、经贸、土地出租批租等热点部位,而且连素有“清水衙门”之称的高等教育单位和地方政府有些部门也出现了人们所深恶痛绝的职务犯罪现象,诸如某些高校乱招生、滥发文凭、乱收费;有些地方吏治腐败,买官卖官,贪赃枉法;有的出版单位参与制黄、贩黄等。而且职务犯罪日趋智能化,作案手段隐蔽狡猾,犯罪的表现形式多样,侦破难度越来越大。有的犯罪分子在作案前就做好充分准备,一旦得手或“东窗事发”,立马携带巨款逃之夭夭。

由此可见,我国当前职务犯罪现象十分严重。从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来看,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大案要案数量明显增多,犯罪金额越来越大,涉案领导干部级别越来越高。

据有关部门统计,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 1998 年为 35 084 件,1999 年为 38 382 件,2000 年为 45 113 件,2001 年为 36 447 件。犯罪案件涉及的数额越来越大,过去贪污贿赂数万元可称为大案,而现在犯罪金额在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也屡见不鲜,有的甚至超亿元,给国家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而且受查处的涉案人员的级别越来越高。从 1994 年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反贪侦查工作会议至 2000 年 9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 27.7 万余件,涉嫌职务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干部 13 678 人。其中,1998 年为 1820 人;1999 年为 2200 人;2000 年为 2680 人。根据中纪委公布的一份数据,在全国纪检监察部门查处的案件中,省部级以上干部 1998 年为 12 名,1999 年为 17 名,2000 年 1 至 11 月份就达 21 名。仅厦门特大走私一案,就涉及厦门市、福建省甚至国家部委的许多机关,包括党政、海关、金融、税务、港监、边防等部门以及一批国有企业,涉案人员共有 600 多名,有近 300 人被依法